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279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辦理「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施工前公開說明會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第3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會議室(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)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本府於公開說明會舉辦10日前，將相關資訊刊載於新聞紙、環境部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（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>），並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或人員，請關心本開發計畫之民眾、團體或機關撥冗參與並表達意見。
- 四、開發行為說明：
 - (一)開發行為名稱：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。



(二)開發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(三)開發場所：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及橋頭區交界處之白埔農場，計畫面積約88.73公頃。

(四)開發行為概述：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、社區用地、公園兼滯洪池、公園兼自來水設施、水資中心、電力設施、停車場、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，計畫引進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、其他半導體相關產業及支援產業使用相關產業。

五、公開說明會議程（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）：

(一)主席致詞。

(二)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。

(三)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
(四)開發單位回應說明。

(五)結論。

(六)散會。

六、民眾、團體或機關對本計畫有意見者，請於公開說明會中陳述或於公開說明會後15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提出。

七、公開說明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府或主席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